

淄博市人民政府
关于调整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房家遗址保护范围和
建设控制地带的批复

淄政字〔2024〕81号

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：

你区《关于调整房家遗址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请示》（淄经开管字〔2024〕34号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淄博经济开发区房家遗址保护区划调整方案（修改稿）》，将房家遗址保护范围调整为：东至齐林电力公司东大门处南北路，北至老胶济线铁路南沿，西至天主教堂以东约75米处生产路，南至王舍路北沿，划定总面积约18.6万平方米。建设控制地带调整为：同保护范围，不再单设建设控制地带，按照保护范围有关要求进行了保护管理。

二、你区要进一步做好房家遗址的“四有”工作，及时调整、完善房家遗址的记录档案，作出标志说明，设置保护界桩，明确专人负责管理。

三、要严格贯彻落实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
具体管理规定，协调处理好文物保护利用与城市建设的关系。

淄博市人民政府

2024 年 12 月 3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